

十一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报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佳木斯高新区自建供电线路委托代维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佳木斯高新区自建供电线路委托代维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恒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

业收入为 4459.28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6.58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恒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